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13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0 編號：109-005

考試院訂定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規範相關認可要件與程序

考試院今（13）日院會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未來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認可要件與程序，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考試院說明，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並利職業主管機關就我國與國際間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並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本準則，規範共通性之認可要件與程序。